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振兴组发〔2021〕2号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 七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七大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7日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
七大专项行动方案**

目 录

1. 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共同富裕专项行动方案..... (1)
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13)
3. 农村建设提质专项行动方案..... (30)
4. 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5)
5. 农村公共服务提优专项行动方案..... (55)
6. 乡村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 (70)
7.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83)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七大专项行动方案之一

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共同富裕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截至2020年底，全市13.42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4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对口帮扶的龙山县等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48万元，同比增长7.5%，快于城市居民收入增速和GDP增速，绝对值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任务依然艰巨，返贫致贫风险依然存在，部分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农民收入结构、增长结构不平衡，增收基础薄弱、渠道较窄、空间有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仍然较大。

二、目标任务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均衡发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快速增收，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

2021年，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村、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发展能力逐步提高，返贫致贫对象动态清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7万元，同比增长8%，城乡居民收入比控制在1.66以下。

到2025年，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农民产业、就业等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城乡居民收入、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8%左右，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控制在1.62以下。

三、实施路径

（一）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程

1、**保持过渡期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继续予以教育资助政策支持，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聚焦全市19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从特色产业发展、就业岗位开发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各级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分类核查、全面摸底、登记造册，实行台账管理，规范扶贫资产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和监督管理。坚持扶志扶

智相结合，引导脱贫群众发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脱贫人口勤劳致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建立市、县互通，多部门数据共享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综合运用民政、人社、教育、应急管理、卫健、医保、住建、残联、公安等部门数据，建立返贫致贫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加强预警监测信息的定期收集，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组织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和各区县（市）继续对脱贫出列村、脱贫户和边缘户开展监测，实行动态管理，持续跟踪收支变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根据监测对象的实际情况分类实施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帮助其通过发展产业和参与就业获得稳定收入；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的，及时予以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残联，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继续强化区域帮扶协作。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

继续抓好对口帮扶工作，保持帮扶力度不减，全面加强资金、人才、技术等支持，深化产业、消费、劳务、教育、医疗、文旅等方面的帮扶协作，在全省巩固脱贫成果接续乡村振兴中彰显省会担当。扎实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浏阳市在湘赣边乡村示范区建设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实施低收入人口帮扶工程

1、强化精准监测。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特困人员供养办法，制定出台低收入家庭认定、监测帮扶和救助办法。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形成基层主动发现和部门联动预警、研判和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除。〔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强化精准帮扶。大力发展生产，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帮扶重点，每年铺排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 10 个，发挥重点项目

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的“造血功能”。大力促进就业，抓好原有 173 个扶贫车间的规范管理，加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力度，生态护林员、公路养护员、环卫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在有劳动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中选聘，鼓励企业采取订单生产、灵活用工等形式，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残疾人、劳动能力较弱人口解决就业问题。组织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与乡镇、村开展合作共建和结对共建，带动农民加快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强化精准救助。建立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简化无争议的救助对象审核流程，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小额先行救助。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让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家庭收入计算评估、资料整理等项目和程序，提高救助水平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实施农民增收工程

1、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层次。提高农民就业质量，让农民从低层次的简单体力劳动者，逐步向更高层次的技术工人和产业工人转型，确保农民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力争 2021 年至 2025 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年均增速保持 9% 左右。健全精准就业服务机制，

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加强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健全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到2025年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率达100%，其中2021年达80%。加强农村劳动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对农民提供涉农、涉工、涉商等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稳定就业和岗位适应能力，到2025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其中2021年完成2万人次。探索建立农民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逐步建立农民工技术等级与劳动报酬挂钩机制。深入实施“春风行动”，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转移就业服务载体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高质量就业，到2025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其中2021年新增1万人。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公平竞争、同工同酬，从严从快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水平。通过发展优质高效农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增加经营性收入，力争2021年至2025年农民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速保持6.5%左右。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发挥大企业、大基地在发展大产业中的作用，带动农民在乡村特色产业领域创新创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业态。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扶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

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发展农产品直采直配直销，实现农产品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降低农业经营风险。加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星创天地”建设，力争每个乡镇建设1个以上创业基地，到2025年全市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达5.6万人。支持农民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的发展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挖掘农民财产性收入潜能。以深化农村改革为抓手，通过激活土地资源、盘活闲置资产、用活财政资金等方式挖掘农民增收潜能，力争2021年至2025年农民财产性收入年均增速保持15%左右。打造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通过流转、托管、入股等形式依法流转。支持城镇退休职工与农村居民合作建房，规范引导闲置房屋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有序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土地溢价分配更多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倾斜。支持采取集体建设用地折价入股的方式发展产业项目，获取稳定股份分红收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拓展农民转移性收入渠道。严格落实各级强农惠农政策，

放大财政资金在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中的效能。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蔬菜种植补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方面的作用，在集体收益分配过程中向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形式，确权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得收益用于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推动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完全成本，在巩固农业保险基础性风险保障功能的基础上，加快推广收入型、价格型险种，稳定农业生产预期收入；探索以政府采购方式为农业产销环节购买保险，降低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特色和创新

（一）探索建立防贫保险制度。指导各区县（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防贫保险制度，由区县（市）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以辖区内全体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保障对象，按照“政府投入、群体参保、社会经办、阳光操作”的模式，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的返贫致贫进行保险补偿，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抗风险能力。

（二）探索低收入人口解难纾困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临时救助帮扶，建立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实施主体的临时帮扶审批机制，采用“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对因突发事故陷入暂时生活困顿的家庭，由乡、村给予临时救助、

帮扶解困。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爱心人士参与帮扶低收入家庭，发挥其在链接资源方面的优势，助推低收入家庭走出暂时困境。

（三）探索金融支持农民增收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挥长沙市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降低农民创新创业贷款门槛。

五、保障措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借鉴脱贫攻坚责任制度、工作机制，层层明确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力度不减、帮扶力量不减、扶持政策不减、资金投入不减。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扛起主体责任，细化巩固脱贫成果的具体举措，优化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举措，凝聚实现共同富裕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统筹各方资源，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市、县两级财政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出重点，为加快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导，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通报问责。

（四）营造浓厚氛围。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推介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典型做

法和成功经验，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营造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附表：专项行动项目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继续落实产业帮扶	对原有产业帮扶项目进行调整优化，纳入项目库管理，持续加大扶持。	实施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10个以上。	实施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10个以上。	实施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10个以上。	实施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10个以上。	实施市级产业帮扶重点项目10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	继续落实就业帮扶	继续落实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规范扶贫车间管理，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支持村（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	支持村（社区）新增公益性岗位600个以上。	支持村（社区）新增公益性岗位600个以上。	支持村（社区）新增公益性岗位600个以上。	支持村（社区）新增公益性岗位600个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3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措施	加大集中安置点的特色产业发展、就业岗位开发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4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配合建立防贫监测大数据平台，健全监测预警机制，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	坚持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动态管理，快速采取措施防止返贫致贫。	坚持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动态管理，快速采取措施防止返贫致贫。	坚持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动态管理，快速采取措施防止返贫致贫。	坚持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动态管理，快速采取措施防止返贫致贫。	坚持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动态管理，快速采取措施防止返贫致贫。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实施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机制。	制定出台并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监测帮扶和救助办法。	继续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监测帮扶和救助办法。	继续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监测帮扶和救助办法。	继续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监测帮扶和救助办法。	继续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监测帮扶和救助办法。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6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提高建制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覆盖率	80%	85%	90%	95%	1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7	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	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带动农民就近就业	带动农民就业总数达60万人	带动农民就业总数达70万人	带动农民就业总数达80万人	带动农民就业总数达90万人	带动农民就业总数达100万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广电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8	促进农民创新创业	降低农村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准入门槛，增加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达4万人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达4.4万人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达4.8万人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达5.2万人	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总数达5.6万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为“十四五”时期建设现代农业领航区奠定了重要基础。**一是发展总量提升。**2020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22.2亿元，同比增长4.1%。**二是发展格局优化。**“一县一特”农业生产格局加快构建，三产融合成为发展新趋势，2.8万余家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乡村产业发展主力。**三是发展方式转型。**农业绿色发展加速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减少33.43%。**四是发展动能激发。**率先全省设立首支市场化农业投资基金，打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起乡村产业发展的多元投入渠道。但规模主体不多，百亿级农业企业较少；主导产业不强，还没有形成千亿级农业产业链，在全国有影响的品牌农业企业和品牌农产品相对较少；生产方式不优，农业标准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仍然较低；融合程度不高，农业产业链较短、价值链脱节，综合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利益联结不紧，现代农

业带动农民增收效果不够理想。

二、目标任务

坚持现代农业的发展定位，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利益链，推动农业标准化、设施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水平迈向全国一流。

2021年，现代农业领航区建设取得初步进展。提高“米袋子”“菜篮子”保障水平，完成21.9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稳面稳产、“菜篮子”稳供稳价。提高农业规模化水平，全市土地流转率达到59%，新改建10家年出栏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提高农业设施化水平，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2%，建成20个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基地。提高农业融合化水平，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2900亿元，农业+旅游、康养、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新增8个特色产业小镇。提高农业品牌化水平，新增“两品一标”认证50个，推动“一县一特”农业特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到2025年，构建形成现代农业新格局。打造1条千亿级农业产业链，做大做强6大农业主导产业，培育3~5家百亿级农业企业，建成10个千亩以上设施化蔬菜产业园、100家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智能化生态环保养殖场，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超过4000亿元，乡村休闲旅游接待游客人数超过9000万人次，打造40个左右特色产业小镇，形成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沙标杆。

三、实施路径

（一）打造高水平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体系

1、培育多元融合发展主体。大力引进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上市企业，加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和认定，2021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增至300家，到2025年总量超过500家。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到2025年培育形成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00家。提质升级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到2025年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增至600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打造产业融合发展载体。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作用，统筹抓好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力争到2025年打造80个产值过亿元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区。促进产镇融合，重点聚焦专业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小镇，2021年培育建设3个特色农业小镇、3个特色工业小镇、2个特色文旅小镇，力争创建3个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到2025年，市级特色产业小镇总数达到40个（特色农业小镇15个、特色工业小镇15个、特色文旅小镇10个），省级特色产业小镇达到15个（特色农业小镇4个、特色工业小镇5个、特色文旅小镇6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促进一二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2021年

产地初加工设施配备率达到 60%，2025 年达到 90%；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精细加工，2021 年培育打造综合产值 10—5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50—10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力争到 2025 年综合产值过 10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3 家以上、全市农产品加工总销售收入超过 4000 亿元；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新业态。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鼓励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企业和平台公司建立产地仓；培育壮大本地农业电商平台，到 2025 年打造 20 个左右销售额过亿元的本土农村电商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办、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等休闲农业，做大农家乐和民宿经济，到 2025 年新增省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农庄 30 个、星级农庄 50 家。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乡村民宿、特色民俗、体育运动、创意农业、康养基地等新型业态。建设岳麓区莲花片区、望城区靖港白箬铺片区、长沙县北部片区、浏阳市浏大公路沿线片区、宁乡市沔水河沿岸片区等五大休闲农业精品示范片。支持浏阳河旅游产业带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培育高标准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1、推进农业规模化。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以村为单

位建立适宜流转土地台账，健全完善土地流转交易平台，采取市场化方式提高土地流转率。支持集中连片整理耕地，将土地确权到户后统一对外发包，所得收益按股分配。鼓励和支持土地经营权优先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提升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发展规模和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流转土地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63%（占适宜流转耕地面积比例达 84%）。〔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推进农业机械化。支持以中联农机为龙头建设长沙农机研发中心，重点研发水稻全程智能农机、水果采收等作业机械。着力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 100 个水稻、稻油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片）。加速推进果菜茶、畜禽水产、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重点环节机械化生产，培育 100 个机械化生产示范点（示范企业）。大力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重点培育 100 个专业化、综合性农机服务组织，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 100 个、示范社 30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0 个。2021 年实现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82%、果菜茶、畜禽水产、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提升 2 个百分点，2025 年实现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88%，其他领域机械化率提高 8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推进农业标准化。积极贯彻实施国家、行业和地方现有农业产业标准，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加强“缺标”产业标准化基础研究，重点围绕“一县一特”、粮油、畜禽、水果等特色农业产

业，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制定，形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培训，打造农业标准运用示范基地，扩大标准化技术应用面。以绿茶、油茶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标准化茶园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油茶低产林改造，到 2025 年标准化茶园面积占比达 7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推进农业设施化。支持望城区建成湖南无人农场，示范推广应用设施大棚、全自动控温控光控湿等先进设施。探索将钢设施大棚、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加工等设施农业相关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支持蔬菜、花卉苗木、小水果等经济作物农业生产主体因地制宜发展钢架大棚、玻璃温室等设施，配置应用立体栽植、多层养殖等装备，利用农业设施“增地”，到 2025 年，蔬菜设施化种植占比达 35%。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装备水平，到 2025 年现代设施渔业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5、推进农业智慧化。深化各类农业资源要素、经营主体、市场信息等数据的采集、整合和共享，建立农业大数据库，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在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全行业的示范应用，引导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化数字工厂、数字基地，到 2025 年实现畜禽物联网智能化养殖占

比达到 75%、水产物联网智能化养殖设施覆盖率达到 80%。支持长沙县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产权交易、普惠金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6、推进农业绿色化。提高乡村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到 2025 年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4%以上；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推广绿色高效农药安全应用。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行生态环保养殖，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与退出制度。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7、推进农业品牌化。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规范宁乡花猪、长沙绿茶、浏阳油茶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和使用管理，支持望城蔬菜、小龙虾创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鼓励大围山梨、浏阳黑山羊、罗代大围子黑猪、东山光皮辣椒、灰汤鸭、祖塔七星椒、左家山柑桔等其他优质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抓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认证，2021 年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 50 个，到 2025 年“两品一标”有效认证数达到 500 个以上。加强品牌宣传营销，继续办好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强化与大中城市消费市场对接，支持各类主体设立优质农产品展销平台和专柜；鼓励重点农业

品牌经营主体在国内外城市机场、高铁站等重要场所开设品牌农产品专营店。〔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会展办，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构建高效益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稳定发展粮食产业。全面压实区县（市）党政同责要求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抓好粮食稳面稳产提质，加大对粮食规模种植大户奖励，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广优质稻品种，到2025年建成100万亩优质稻基地。大力发展集中育秧、统防统治、代耕代收、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等“一站式”服务。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粮食加工产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提质升级种养业。加强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成标准化专业蔬菜基地100个、设施蔬菜标准园10个，认定应急保供基地100个。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建、改扩建300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建成100个大型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场，畜禽规模标准化养殖比重达到75%。发展绿色水产养殖，到2025年标准化精养池塘达到10万亩；推进现代渔业与规模种植融合，发展稻（莲）渔综合种养15万亩。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农产品生产企业“两证+追溯”（身份证、合格证、追溯）信息化建设，确保主要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 98%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提升特色主导产业。按照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效益的原则，优化农业产业空间结构，构建“一主、两园、三区、四心、五片、六特”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坚持全产业链发展“一县一特”特色产业，每年谋划铺排 100 个左右产业链发展项目，推动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油茶、望城蔬菜、小龙虾和花卉苗木等六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核心产业区和辐射区布局农产品加工产能，延伸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增值增效链条，培育打造粮食、种业、茶叶、生猪、果蔬、油茶六大百亿级农业主导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创新高地，支持隆平高科技园打造种业硅谷，支持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实现种业企业总部数量达到 100 家、省级以上种业科技创新平台总量达到 16 家。围绕水稻、油菜、蔬菜、畜禽、水产、茶树、林果花草与中药材八个关键领域打造共性技术平台，实施一批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共性技术和优势物种领域攻关，到 2025 年新增育成新品种 200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数量 1300 个。加快打造种业企业“领头羊”，争取隆平高科成为世界种业 5 强、佳和牧业成为全国同业

10 强。强化宁乡花猪、罗代黑猪、浏阳黑山羊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鼓励选育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新品种。提升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建设高质量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1、强化农业基础设施支撑。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1.91 万亩，到 2025 年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加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后续管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良好、用途不变。加大有机肥施用、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技术推广，改善耕地质量条件，提升耕地产能。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推广滴灌、微灌、渗灌等节水技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支持供销社、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销商等各类主体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联合体，采用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模式，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营销等农业综合性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支撑作用，到 2025

年，实施市级重点农业科技项目 100 项，建设市级星创天地 50 家、科普基地 5 家、助农直通车 100 家。推动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生产，全市每年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300 人以上。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建设，每年定向培养基层农技特岗人员 15 名以上；每年建设 15 个以上农科教结合示范基地，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设施和新农具。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小农户”链式推广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强化农业政策支撑。严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中央、省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确保上级补贴资金及时按标准发放到位，市县两级配套资金足额保障到位。整合优化市级现行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出台《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重点支持农业规模发展、设施农业、机械推广、科技发展、绿色发展、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安全发展和“一县一特”农业产业高水平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特色和创新

（一）创新“企业+农户”的利益共享机制。构建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广大小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依据市场发展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种植要求，与各类生产主体签订“农资供应—订单生产—统一购销”合同，生产主体按合同组织生产，企业按合同进行收入收购，实现农产品质量标准源头控制、农户获得产业增值收益。探索整合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将财政资金分配到各类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数量折股量化，由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股金参与产业项目开发，农民按股金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二）创新多样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加大农村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力度，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开发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经济。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鼓励区县（市）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开发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三）创新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现代农业产业重大项目策划包装，用好用足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长期贷款。扩大长沙市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覆盖面，降低农村经营主体贷款门槛，到2025年实现整体授信300亿元、贷款净增100亿元。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推进保单质押、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活畜禽抵押等贷款业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现代农业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数据采集、市场调查、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科学评估发展成效。

（二）强化规划引领。加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与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的系统衔接，以纲要为统领，部署一批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落实规划任务。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良性互动、有机结合，鼓励各地对照行动提出的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探索不同路径，开展多样化试点示范，树立特色典型。

（三）强化财政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支持乡村产业。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将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等领域。

（四）强化实绩考核。将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行动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年要报告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约谈问责。

附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稳定粮食面积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69 万亩。	469 万亩	469 万亩	469 万亩	469 万亩	469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	稳定粮食产量	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214 万吨。	214 万吨	214 万吨	214 万吨	214 万吨	214 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3	发展高档优质稻	到 2025 年，建设高档优质稻基地 100 万亩，占水稻总播种面积的 40%。	占比 24%	占比 28%	占比 32%	占比 36%	占 4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成和提质高标准农田 80 余万亩	21.91 万亩	19.4 万亩	20 万亩	提质 10 万亩	提质 10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5	稳定蔬菜面积	到 2025 年，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250 万亩。	240 万亩	242 万亩	245 万亩	248 万亩	250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6	稳定蔬菜产量	到 2025 年，实现蔬菜产量 600 万吨。	538 万吨	553 万吨	568 万吨	584 万吨	600 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稳定生猪生产	到2025年，全市出栏生猪350万头。	280万头	300万头	320万头	335万头	350万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8	稳定渔业生产	实施水产养殖设施装备提升、水产种业体系提升、稻渔综合种养品质提升、大水面生态增殖提升水产健康养殖质量提升“五大”水产养殖发展项目。到2025年，水产品年产量达15万吨。	11.7万吨	12.5万吨	13.3万吨	14.1万吨	15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9	壮大“一县一特” 长沙绿茶产业	开展标准化茶园基地、茶叶加工厂、生产线、产业创新园、茶旅融合示范园等全产业链建设，长沙绿茶及相关产业综合产值逐年增长。	50亿元	65亿元	75亿元	85亿元	10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0	壮大“一县一特” 宁乡花猪产业	建设宁乡花猪养殖生产基地，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全产业链、推进品牌建设，宁乡花猪及相关产业综合产值逐年增长。	45亿元	55亿元	65亿元	80亿元	10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1	壮大“一县一特” 浏阳油茶产业	建设油茶种质资源保存库和丰产林基地，优化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打造精品品牌，打造营销体系、拓展消费市场、推进茶旅融合发展，长沙油茶及相关产业综合产值逐年增长。	50亿元	60亿元	70亿元	80亿元	100亿元	市林业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2	壮大“一县一特” 望城小龙虾产业	建设苗种繁育体系、示范养殖基地、小龙虾研究院、交易市场、加工冷藏、物流配送、智慧渔业平台、电商平台、综合服务中心、餐饮旅游、文旅产品，望城小龙虾及相关产业综合产值逐年增长。	15亿元	20亿元	30亿元	40亿元	5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	壮大“一县一特”望城蔬菜产业	培育望城蔬菜产业龙头企业、建设全产业链、推进品牌建设，望城蔬菜及相关产业综合产值逐年增长。	15 亿元	25 亿元	30 亿元	40 亿元	5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4	壮大“一县一特”长沙花卉苗木产业	培育长沙花卉苗木产业龙头企业、建设全产业链、推进品牌建设，长沙花卉苗木产业及相关产业综合产值逐年增长。	80 亿元	85 亿元	90 亿元	95 亿元	100 亿元	市林业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5	做强长沙现代种业	加快“长沙·中国隆平种业硅谷”和“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到 2025 年，种业总产值达到 120 亿元。	60 亿元	70 亿元	90 亿元	110 亿元	12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6	加快休闲农业转型升级发展	建设五大休闲农业精品示范片。到 2025 年，休闲农业经营收入达 100 亿元。	75 亿元	80 亿元	85 亿元	90 亿元	10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7	培育农产品加工规模企业	经营主体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每年新增规模企业 20 个。	20 个	20 个	20 个	20 个	20 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8	全市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以上	加快农产品加工技术改造，推进农产品加工培育工程、“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打造特色标杆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亿元。	2900 亿元	3100 亿元	3350 亿元	3600 亿元	400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9	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进一步健全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带农联农作用进一步增强。	5 个	5 个	5 个	5 个	10 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	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建设	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1	培育龙头企业	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00家。	300家	315家	425家	450家	50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2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300家。	220家	240家	260家	280家	30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3	培育家庭农场	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600家。	200家	300家	400家	500家	60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4	市级特色农业小镇	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品牌建设等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5	市级特色工业小镇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投资、品牌建设等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6	市级特色文旅小镇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投资、品牌建设等	2个	2个	2个	2个	2个	市文旅广电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农村建设提质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推进农村建设提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美丽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自然村通水泥路达100%，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通沥青路40%左右，农村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率先全省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村级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90%。但农村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与城市差距较大，存在覆盖不全、标准不高、管护不到位、维修不及时等现象，村容村貌不够精致精美，特别是村庄规划编制水平不高，农村建房管控效果不好、品质不优，违规建设、建新不拆旧等现象仍然存在，农家庭院洁化、净化、绿化、美化不够到位。

二、目标任务

全面提升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大融合，推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2021年，推进约20个乡镇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各级共建800个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自然村）。**进一步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成200个建制村村庄规划项目编制，农房建设品质有效提升，农房建设审批、监管、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开展存量历史违建农房建档立卡和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增量违建农房得到有效管控。**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制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达98%以上，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达50%，居民综合电压合格率达99.8%，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60%，4G网络覆盖率达95%，光纤通达率达90%。**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完成无害化户厕改造2.24万座，垃圾分类收运转处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

到2025年，打造5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新建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4000个，覆盖率达50%以上。实现“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存量历史违建农房建档立卡及处理率、新增违建农房处理率、农房建设风格风貌管控率均达100%；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补齐，建制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达100%，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占比达90%，居民综合电压合格率达99.9%，农村燃气覆盖率达98%，4G或5G网络覆盖率达100%，光纤宽带覆盖率和通达率达到100%，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100%；实现无害化户厕全覆盖，生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

三、实施路径

（一）实施镇村规划编制工程。以村庄规划编制、农房建

设管理为重点，全面优化乡村规划布局，提高农房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

1、推进镇村规划编制全覆盖。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未来人口规模、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实现农村全域规划“一张图”管控。在镇村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合理预留农业设施用地，充分保障现代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乡村规划师试点，推动提高镇村规划编制水平。2021年，完成200个建制村村庄规划项目编制。到2025年，乡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建制村实现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多规合一”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推进农房建设管控全覆盖。严格落实《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机制，到2025年农房建设风格风貌管控率达100%。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优化农村宅基地空间布局，引导村民依规建房。推广望城区“带地入建”改革经验，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中居住。加大农村建房图集推广力度，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推进违建农房监管执法全覆盖。违法建设治理按照“坚

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压实属地责任，推动社会共治”的工作原则，以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全面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行政执法力度，聚焦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一户多基”、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违法建设治理重点难点问题，逐步实现“管住现在、规范未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到 2025 年，实现存量历史违建农房建档立卡及处理率 100%，新增违建农房处理率 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2023 年底基本完成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实施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坚持“市统筹、县负责，市县乡分级建设”的原则，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同质、投入同量、管护同标的要求，全面提升农村路、水、电、气、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提质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推进建制村及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沥青路建设，完成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支持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旅游客运线路。全面推行“路长制”，

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护机制。2021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10个，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200公里。到2025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30个，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100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提质农村供水网络。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分散式小型饮水安全设施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水质和水量。2021年，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20个，新增农村自来水入户8万人。到2025年，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60个，新增农村自来水入户28万人。强化中小型水库水资源调度管理，完善沟渠、塘坝、泵站等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发展节水农业，有效保障农业生产用水供应，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提质农村能源网络。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保障水平，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到2025年，完成农村电网投资23.22亿，新建改造农村配电线路2576千米，建设配变2913台，户均容量达到3.5千伏安/户。统筹推进城乡燃气工程，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到2025年农村燃气覆盖率达98%。建设多元化农村清洁能源生产结构，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国网长沙供电公司，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提质农村物流网络。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推广“多站合一”的农村物流节点发展模式，实现“村村通快递”。〔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办；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5、提质农村通信网络。积极推进农村电信普遍服务，提升农村地区4G网络信号，基本消除通信的贫富不均和地区差异。加快光纤进村入户建设，提高农村宽带接入速率。全面启动农村5G网络规模化部署，基本实现乡镇以上区域5G网络全覆盖，加快5G技术在现代农业、乡村治理、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度应用。2021年，自然村4G覆盖率、光纤通达率分别达到96%、98%，宽带网络实现百兆接入能力。到2025年，自然村光纤4G覆盖率、光纤通达率均达到100%，宽带网络实现千兆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突出治厕、治垃圾、治水，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1、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实现无害化户厕全覆盖，建立完善厕所管护长效机制，逐年提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2021年，深入建设无害化户厕2.24万户，实现无害化户厕全覆盖。到2025年，实现非无害化户厕动态清零。各区县（市）运行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模式，提

高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500 座公共厕所。建立完善管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厕建设和管护等工作，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强化全员参与、全域覆盖，提升源头分类成效。完善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立起全链条、全覆盖的分类处理、分类运输、分类收集、分类投放体系及运行机制，推广镇村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逐步将乡村环卫队伍人员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做到主体明确、渠道畅通、收运及时、数据可查。完善分类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站，解决厨余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收问题，力争到 2025 年生产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产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深入推进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支持有条件的乡镇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化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全市

10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智慧化改造。推进农村散户生活污水治理，针对人口少、建成区分散的乡镇，合理布局处理设施，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式人工湿地、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8%。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从源头遏制污水乱排现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实施美丽乡村创建工程。以示范创建为引领，全面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庭院、示范乡镇创建。

1、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到 2025 年，力争打造 50 个左右产业强、环境美、设施全、服务优、治理好、民风淳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其中 2021 年启动约 20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着力壮大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工业、文旅、商贸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保护生态环境，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保护好绿水青山。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推进道路硬化黑化，不断提高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广电、物流等设施建设水平。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社保、就业、养老、救助等服务保障体系。着力提升精神文明，涵养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着力改进乡村治理，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市、县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统筹资源、整合力量、集中精力抓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打造高水平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

位：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用 5 年的时间，建成 4000 个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其中 2021 年打造 800 个。以自然村落为主体，以“自愿、自主、自治”为原则，发动群众筹资筹劳筹料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按照生态美、村庄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的“五美”标准，采取“市奖补、县为主、镇负责、村实施”的方法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按照“十美十无”（建筑有序，无乱搭乱建；外观整洁，无乱涂乱画；绿化到位，无裸露地块；院内干净，无乱堆乱放；垃圾分类，无乱丢乱烧；污水清理，无乱排乱倒；禽畜圈养，无散养放养；清洁卫生，无臭气异味；文明友善，无陈规陋习；生活规范，无安全隐患）的标准，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农村居民做好房前屋后、院内院外绿化、洁化、净化、序化、美化工作，积极申报创建美丽庭院，实行评审授牌、动态管理，到 2025 年实现美丽庭院覆盖率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改革创新

（一）创新农民集中居住模式。总结推广望城区“带地入建”经验，通过所在村土地合作社将部分承包地经营权收益给付集中居住区所在村，进而获得集中居住区宅基地使用权；集中居

住区所在村农民通过本村土地合作社享受“带地入建”户原所在村的耕地经营权收益，两个村级土地合作社之间实现权益互换，保证双方村民权益，实现农村建房跨村集中。

（二）探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打通广播应急预警“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提高农业物联网应用水平，优化“互联网+”惠农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弥合城乡“数字鸿沟”，逐步实现乡村全域数字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作用，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区县（市）要切实担负好主体责任，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措施，抓好项目落地。要严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强化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当好农村建设提质“一线总指挥”。推行市、县领导联点办点工作机制。相关市县领导每人联系一个示范乡镇，相关市直单位作为后盾单位进行联点联系，力争“办点示范、树立典型、推动全局”。

（二）强化投入保障。落实财政保障，加大市县财政对农村建设提质投入力度。区县（市）要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和统筹，增强农村建设提质专项行动资金保障。落实用地保障，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积极

保障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指标，特别是美丽乡村建设用地、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用地、乡村建设用地等。创新投入方式，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对接，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与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采取发行政府债券、银信部门投入、社会投资、集体筹资、农户投资投劳投料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村建设提质专项行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发动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中来，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公众号、小视频等网络新媒体，密集进行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技术模式，积极营造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考核奖惩。把推进农村建设提质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强化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严格追究责任，支持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工作。

附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村庄规划编制	完成全市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应编乡村地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	完成200个村庄规划项目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覆盖率达50%	基本实现“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全覆盖	全面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全覆盖	提升村庄规划编制水平并进行相应规划成果提升优化	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编制水平并进行相应规划成果提升优化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基本完成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	基本完成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3	农村公路建设	推进建制村及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沥青路建设	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比例达到50%	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比例达到60%	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比例达到70%	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比例达到80%	建制村及较大自然村（组）通沥青路比例达到9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4		推动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	98%以上的建制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	/	/	/	100%的建制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农村公路建设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10个	/	/	/	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30个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6		加快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建设	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200公里	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200公里	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200公里	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200公里	新建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美丽路20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7	农村供水提质	新增农村自来水入户人口28万人	8万人	5万人	5万人	5万人	5万人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8		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60个	20个	10个	10个	10个	10个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9	农村能源体系建设	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新建及改造线路2576千米，新建及改造配变2913台，容量830.28兆伏安，新建及改造开关环网柜343座、柱上开关1173台	/	全面完成存量设备重载、过载治理、解决存量“低电压”投诉台区类工程	全面完成线路卡脖子工程	全面完成农村配电自动化改造	完成农村电网整体提质改造，供电可靠性达到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	国网长沙供电公司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0		统筹推进城乡燃气工程，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	/	/	/	/	农村燃气覆盖率达98%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	农村物流网络建设	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实现“村村通快递”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60%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70%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80%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90%	自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100%	市物流口岸办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2	农村通信网络提升	推进农村电信普遍服务，提升农村地区4G网络信号，加快光纤进村入户建设，全面启动农村5G网络规模化部署	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达96%，5G网络覆盖率达50%，1000Mbps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98%	/	/	/	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达100%，5G网络覆盖率达100%，1000Mbps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3	无害化户厕建设	建设22400座户厕（待省定任务）	22400座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4	无害化公厕建设	建设500座公厕	100座	100座	100座	100座	100座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5	乡镇污水处理厂增效	加快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化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终端自动监测系统	/	/	/	/	基本完成全市10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口及厂区增添自动化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	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市县两级建设4000个五星级美丽宜居村庄	800个	800个	800个	800个	8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7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	市县两级建设5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其中20个左右市级示范乡镇）	20个	/	/	/	5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山林保护有效落实，森林覆盖率达到 55%；河湖治理成效明显，“一江六河”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小微水体管护覆盖率达到 95%，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任务全面完成；土壤修复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有序推进，完成和巩固种植结构调整 29 万亩；空气质量持续提高，县（区、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5%。但农村生态资源保护机制仍然不够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落实不够到位，森林质量有待提高，中小河流和小微水体水质不够稳定，耕地污染、空气污染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力度有待加大，农村生态环境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目标任务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健全完善农村生态保护机制，保护乡村青山碧水净土蓝天，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

2021年，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实施人工造林1.4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森林抚育10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5%；**进一步提升水体质量**，全面巩固“四清四无”禁捕退捕成果，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年均水质优良率达100%，小微水体管护基本实现“五无”目标（无污染、无违建、无损毁、无垃圾、无淤积），打造10条美丽幸福河流（段）；**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1.58万亩重度受污染耕地全部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完成52.08万亩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县（区、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超过9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

到2025年，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取得重要成果。实施人工造林6万亩，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5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55%以上；完成151公里河道治理，小微水体管护全面实现“五无”目标；53.66万亩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现代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县（区、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超过9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三、实施路径

（一）实施青山工程

1、**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构建市、县、乡、村各级林长体系，由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实行分区（片）负责，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明确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目标任务，全面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

落实森林资源监管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完善森林保护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管护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分区分类修复受损自然生态系统。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保护林地资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林地行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队伍与装备、林火阻隔系统等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森林火灾发生率、受害率控制在20次/10万公顷、0.9‰以内。抓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抢救性保护和繁育，提高应对生物多样性新威胁和新挑战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分类施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在宜林地实施人工造林，对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实施人工更新造林，对林地郁闭度较低及生态环境较差区域实施封山育林，对基础较好的人工针叶纯林和生态功能退化的林分采取相应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到2025年累计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5万亩。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实现生态廊道增绿扩量，支持生态廊道范围内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和乡村绿化。〔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全面消除裸露地块。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植树增绿，到2025年完成人工造林6万亩、新增封山育林10万亩。突出抓好“四旁”（宅旁、路旁、水旁、村旁）植树，适量栽植彩化树种，建设乡村美丽森林。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等建设可供村民憩息、休闲、娱乐的乡村公共绿地。〔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实施碧水工程

1、完善河湖长制体系。抓好市县乡河湖长、小微水体片区河长队伍建设，推广“河湖长+警长+民间河长”的河湖治理新模式。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洪的系统性，铺排市管河湖综合治理任务，促进河湖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加强小微水体管护，抓好村级河长、小微水体片区河长队伍建设，全面强化16万余处小微水体管护。制定示范创建标准，到2025年创建50条幸福河流（段）、100个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将行动范围扩大到中小河流和农村河湖，解决河湖岸线乱堆垃圾、违法种养殖、违法乱建房屋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逐一登记建档并明确责任主体。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加强黑臭水体及其

岸线的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对水体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的自净功能。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坚决落实十年禁渔。跟踪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社会保障工作，加强退捕渔民就业吸纳、技能培训、创业帮扶，提高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满意度。加强重点水域巡查监管执法，建立长株潭禁渔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水产品交易市场、涉渔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行为。加强《长江保护法》《渔业法》等“十年禁渔”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浓厚“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实施净土工程

1、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对受污染耕地进行核实和勘定，建立健全台账，分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优先保护类耕地严控新增污染，推行长效管护措施，稳步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严格管控类耕地，根据“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的原则，优先改种玉米、高粱等饲用（酒用）旱杂粮作物，实现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规范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试点和实施范围，推广使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远程喷枪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大中型施药机械，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不断提高农药利用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减量技术措施，不断提高化肥利用率。2021年至2025年，力争农药化肥使用量每年减少1%。〔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强化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畜禽粪肥还田、种养结合就地利用等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新模式，到2025年建设20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畜禽粪污利用示范基地（点），提质和建设80家畜禽养殖粪污利用第三方社会服务组织，形成养殖、种植、社会化服务主体多方共赢的市场化机制，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实施蓝天工程

巩固拓展农村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果，深入推进农村控烧、控尘、控排、控煤，严控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5%以上。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完善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察等技防措施，坚决遏制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一主多元”的秸秆综

合利用模式，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特色和**创新**

（一）创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力增长水平等相挂钩的动态补偿机制。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深化拓展碳排放权交易，拓展造林融资渠道。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河湖生态观光等休闲旅游产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特色林果、苗木花卉等绿色产业，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二）创新“四长”联动监管机制。坚持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河湖长、林长、警长、村长”协作机制，创新日常管理有效模式，全面提升乡村生态资源管理效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一领导和部门协作，建立以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合理划分权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作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区县（市）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时，要将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汇报。

（二）加强考核督办。把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考核督查的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涉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公共财政支出适度向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倾斜，为乡村生态振兴提供资金支撑。加强各类农村生态环境项目资金整合，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积极争取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低息中长期信贷资金开展农村生态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生态环境提升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人工造林、森林提质增效、生态廊道建设、乡村绿化美化	完成人工造林 1.4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6 个，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 个以上	完成人工造林 1.4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6 个，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 个以上	完成人工造林 1.2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6 个，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 个以上	完成人工造林 1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 个以上	完成人工造林 1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 个以上	市林业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	长沙市中小河流治理	治理长沙市内八曲河、捞刀河、白沙河、金井河南川河、靳江河、乌江等河道共计治理长度 151 公里	32.1km	14.7km	24km	35km	45.2km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3	黑臭水体治理	全面推进已上报及经排查未上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明确时间节点，科学有序推进治理项目建设	60%	8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	巩固禁捕退捕成果	开展联合暗访监督	全年不少于4次	全年不少于4次	全年不少于4次	全年不少于4次	全年不少于4次	市、各区县(市)禁捕办
5		在禁渔水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全年不少于6次	全年不少于6次	全年不少于6次	全年不少于6次	全年不少于6次	市、各区县(市)禁捕办
6	化肥增效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1%以上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2%以上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3%以上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4%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7	农药减量	农药用量	同比减少1%	同比减少1%	同比减少1%	同比减少1%	同比减少1%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8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优秀乡镇	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先进乡镇评比,充分调动乡镇推动秸秆收储、综合利用和落实禁烧的积极性	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9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通过对秸秆收购进行补贴,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网络体系建设、多元化综合利用方式,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91%	92%	93%	94%	95%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农村公共服务提优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市民政局)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近年来，长沙市通过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提升了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文化、出行、办事等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公共服务供给的差距明显缩小。但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仍与省会城市的功能定位、与全域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的要求以及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有差距，存在服务设施利用率不高、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服务效率较低、便民程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

围绕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建立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均等服务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2021年，**公共安全方面**，强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建制村警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医疗**

卫生方面，规范化乡镇卫生院达 70%、规范化卫生室达 70%，国家级、省级卫生镇达 40%。**教育方面**，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入学；交互式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到 80%，建设智慧校园学校 10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80%，培养定向师范生 400 名，完成全市首次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社会保障方面**，继续推行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关爱服务方面**，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实施“光明·关爱”视力救助项目。**就业创业方面**，推进全市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率达 80%，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 万人以上，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 万人次。**文体服务方面**，持续推进自然村文化体育休闲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服务方面**，优化农村金融网点布局，巩固金融网点覆盖率；完成城区 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综合性超市（含农贸服务）等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政务服务方面**，完善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建未建的乡镇全面启动建设。

到 2025 年，**公共安全方面**，全市农村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路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 100%，建制村警务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方面**，规范化乡镇卫生院达 100%、规范化村卫生室达 100%，农村每万居民拥有 3 名合格全科医生，国家级、省级卫生镇达 60%，建成一批健康示范村镇，农村居

民在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建成。**教育方面**，学前三
年毛入园率达到 97%，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
交互式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智慧校园学校 70 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82%，累计培养
定向师范生 1800 名，全面完成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社会
保障方面**，持续推行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
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社
会保障制度。**关爱服务方面**，建制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市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 150 家，村级儿童之家
提质改造率达到 30%；实施完成“光明·关爱”视力救助项目，对
5000 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实施精准康复救助。**就业
创业方面**，实现全市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率达 100%，新
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达 5 万人以上，实施农村劳动力技
能培训累计达 10 万人次。**文体服务方面**，自然村文化体育休闲
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服务方面**，优化农村金融网点布局，
实现乡镇金融网点覆盖率 100%；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
综合性超市（含农贸服务）等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政务服务
方面**，建成一批集党务、政务、村务、商务、公共文化和社会
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覆盖率达到 100%。

三、实施路径

（一）推动城乡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办好 2

所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研制并落实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评价指南，所有区县（市）创建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的标准班额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提高农村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帮扶机制，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分步实施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制度和资深乡村教师职称制度。持续培养一批定向师范生、招录一批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新建一批市级名师农村工作站；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力度。继续按《长沙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落实乡村中小学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9〕18 号）规定，落实好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引导更多的优秀教师热心安心农村任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

每个乡镇建好 1 家政府办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好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全面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承担起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门急诊和住院服务，村卫生室能够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居民在 15 分钟内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提质改造。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行动。在达到国家、省定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对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配齐与功能相适应的医疗设备和器械。实施村卫生室提质改造建设，完善功能区域布局。到 2025 年，规范化乡镇卫生院达 100%、规范化村卫生室达 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进一步加强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乡镇卫生院临床骨干医师、医技、护理、管理等基层人员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水平，具备解决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等疾病的基础诊疗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适应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实用型人才。加大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力度，乡镇卫生院选派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到 2025 年，农村每万居民拥有 3 名合格全科医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进一步推动乡村卫生健康环境建设。大力开展卫生乡镇

创建工作，加强卫生乡镇创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评价标准，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卫生问题。深入实施健康长沙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普及健康知识、培育健康人群、建设健康环境、推进健康治理等为重点试点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到2025年，国家级卫生镇、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60%，率先在全省建成一批高水平健康示范村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提升农村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1、健全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精准就业服务机制，结合“充分就业村”、“示范性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城乡一体化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制度与职能，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提升农村就业服务能力。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就业意愿的采集维护；做好就业岗位归集发布，针对未就业有就业意愿农村劳动力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深入实施“春风行动”，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转移就业服务载体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深化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劳动力终身职业技

能培训，通过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逐步向更高层次的技术工人和产业工人转型，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稳定就业和岗位适应能力。探索建立农民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逐步建立农民工技术等级与劳动报酬挂钩机制。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引导培训机构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对按规定参加技能培训的人员发放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服务、企业咨询等后续服务，切实提高农村创业者创业水平。实施乡村领头雁创业培训，积极培养农产电商、农旅融合、民艺文创乡村创业带头人。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创业扶持政策，为包括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5、保障农民工平等就业。建设城乡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公平竞争、同工同酬，依法严格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1、继续推动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级居家养老服

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对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市级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每年给予运营补贴；区县（市）建设、运营补贴标准应不低于市级标准。2021年至2025年，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225家。力争到2025年，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应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发挥乡镇敬老院兜底保障作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拓展社会寄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养老服务功能。到2025年，全市100个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床位利用率达75%以上，市级财政按照适当标准给予补贴，区县（市）补贴标准不低于市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推进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2021年，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35家，确定各区县（市）提质改造工作任务。到2025年，有序推进150家村级儿童之家提质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5、持续推动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2021年，指导督促浏阳市、宁乡市全面启动应建未建的25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完成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2022年，指导督促浏阳市、宁乡市全面完成25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浏阳市人民政府、宁乡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水平

1、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根据城乡空间结构布局和城乡居民切实出行需求，加强城际、城市、城乡、农村客运班线四级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建立标准化服务监管制度，提升城乡居民出行便捷性和幸福感。建设更高水平的智慧交通，充分发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加快构建高水平的智慧交通治理体系，至2025年，长望浏宁分别建立城乡公交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城乡公交数字化考核，为城乡居民提供公交实时到站信息查询服务，数据同步传输到TOCC平台，实现全市公交数据的共享。创新农村客运发展模式，推广片区经营、预约响应等服务模式，鼓励发展农村客运+乡村旅游。建立完善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加强综合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统筹将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卫生室、图书室、警务室、文体活动室、小超市、供销站点、邮政网点、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

务点、村级电商服务站、旅游服务咨询点等场所，整合进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和农村社区示范创建等，按照村民自治模式，打造一批集党务、村务、文化体育、养老、社会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特色和创新

（一）探索“智慧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更新提质。依托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造优质网络教育资源，服务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建设教师网络研修共同体，以市级优秀网络名师为引领，开展网络教研，培养一批农村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

（二）探索“紧密型”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机制。完善紧密型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促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协同统一；全面推进以高血压为突破口的慢性病医防融合工作，构建完善的慢性病诊治和防控网络；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工作，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探索“综合型”乡镇敬老院服务模式。支持和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为低保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经济困难退休村干部中的失能老

年人、经济困难退役军人中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向社会开放，为社会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上门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自觉贴紧乡村振兴示范市创建这一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农村公共服务提优行动方案要求。要压实县级党委、政府抓基层公共服务提优的主体责任。民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二）加强投入保障。按政策规定落实好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文化、出行及办事等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的经费。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纳入市直相关单位和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考察考核结果作为市直单位、各区县（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附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	扩充农村公办幼儿园	5所	5所	5所	5所	5所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	教育信息化建设	智慧校园学校建设	10所	15所	15所	15所	15所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3		交互式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80%	85%	90%	95%	100%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4	农村师资队伍建设	培养定向师范生	400	350	350	350	350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80%	80.5%	81%	81.5%	82%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规范化乡镇卫生院	70%	80%	90%	95%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7		规范化村卫生室	70%	80%	90%	95%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8	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国家级、省级卫生镇	40%	45%	50%	55%	6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9		农村每万居民拥有合格全科医生数	2.2名	2.4名	2.6名	2.8名	3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0	健全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率	80%	85%	90%	95%	1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1	提升农村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每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万人	1万人	1万人	1万人	1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	深化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每年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3	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225家，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全市100个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50家；完成20个乡镇敬老院的转型升级	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50家；完成20个乡镇敬老院的转型升级	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50家；完成20个乡镇敬老院的转型升级	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50家；完成20个乡镇敬老院的转型升级	新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25家；完成20个乡镇敬老院的转型升级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4	村级儿童之家提质改造	优化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平台，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150家。	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35家	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35家	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35家	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25-35家	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25-35家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5	加强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应建未建的25个乡镇全面启动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实现全市全覆盖	应建未建的25个乡镇全面启动建设，预计本年建成3个	25个乡镇全部建成，实现全覆盖，预计本年建成22个	/	/	/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	实施“光明·关爱”视力救助项目	对5000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实施精准康复救助	精准康复救助1000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	精准康复救助1000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	精准康复救助1000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	精准康复救助1000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	精准康复救助1000例农村白内障患者或低视力患者	市残联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7	加快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	60%	70%	85%	95%	10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18	加强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提质打造一批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和集党务、村务、文化体育、养老、社会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中心	50个	50个	50个	50个	50个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乡村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全面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近年来，全市以党建为引领，不断优化治理机制，抓自治增活力、抓法治强保障、抓德治扬正气，乡村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涌现出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宁乡市大成桥镇、望城区茶亭镇静慎村、浏阳市沿溪镇沙龙村被评选为全国首批乡村治理试点示范镇村。但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的差距较为明显，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还不高，基层党建有待加强，村民自治水平有待提效，乡村法治水平有待提高，乡村德治水平有待提升。

二、目标任务

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重基层抓基础为工作导向，以实施“五大工程”（党建引领工程、自治完善工程、法治提升工程、德治善化工程、集体经济增效工程）为抓手，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

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年，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五大工程”全面铺开，乡村治理示范带动作用逐渐显现，创建10个乡村治理示范镇、5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300个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55%、80%，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创建活动的村占比达到95%，新建或提质改造100个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所有行政村（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达20万元以上。

到2025年，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建成，“五大工程”基本完成，创建50个乡村治理示范镇、25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乡村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500个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60%、85%，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创建活动的村占比达到100%，新建或提质改造500个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所有行政村（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50万元以上。

三、实施路径

（一）实施基层党建引领工程

1、完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创新完善“行政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加强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

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建设，推动村“两委”成员兼任村级配套组织负责人。优化农村基层组织设置，推动农村党的组织体系嵌入延伸到乡村振兴产业链、社会治理各方面，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增强农村基层治理能力。 压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联系党支部工作责任，深化农村党支部“五化”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做实农村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等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等问题。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带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建强农村基层骨干队伍。 持续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坚持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和村干部县级联审，探索健全村“两委”班子常态化从严管理机制。分级分类抓好村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一肩挑”主职的党风廉政教育。注重村级后备力量培育，继续实施村级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围绕接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时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升农村党员日常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牵

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实施村民自治完善工程

1、完善村民自治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引导农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村规民约建设并落实在乡镇（街道）备案制度，发挥村规民约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作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推进村级民主管理，正确引导村级各类组织在村级事务和管理中发挥作用。开展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村民说事”协商议事活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事民评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发挥村民代表在村级事务中的议事、决策、评议和监督职能。大力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村级治理。鼓励自然村、村民小组、片区、院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创新自治形式和内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实施乡村法治提升工程

1、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推行镇街综合执法。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治进乡村、宪法进万家等活动。强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强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推进“平安乡村”智能安防建设，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等问题。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村委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要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体系，由县级仲裁委受理案件并开展调解、仲裁工作，到2025年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结案率达80%以上。开展乡镇、行政村应急管理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能力。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立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推进廉洁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监督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督”，建立“线上线下”公开互动机制，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信息。以区县（市）为单位制定村务公开目录，规范公开内容、程序和形式。村级相关财务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公开。充分发挥群众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农村小微权力监督和基层微腐败整治。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严查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实施乡村德治善化工程

1、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提质扩面，着力深化创建内涵、拓展创建领域，实现文明村镇创建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动态管理、日常指导，充分发挥各级文明村镇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成为涵育乡风文明、提升农民素养的重点抓手。创新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大力提升农民群众参与创建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不断扩大创建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围绕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等方面，乡镇每年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每年评选一批“文明家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好婆媳、

好夫妻”推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增强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引导和鼓励村民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出台具体约束性措施，建立常态化记录、备案、监督工作机制，大力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铺张浪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持续开展婚丧陋习整治行动。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婚丧嫁娶服务、邻里互助和道德评议活动，培育、选树移风易俗身边先进典型。结合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村村响”广播、农村集市、村务公开栏、村文化墙等宣传文化阵地，加强舆论引导，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移风易俗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深入推进乡村文化载体建设。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从2021年开始，每年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每个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配备管理员；注重提升乡村文化站（中心）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加强对乡村文化骨干、文化工作者的培训。〔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五）实施集体经济增效工程

1、拓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行“土地合作经营+农业服务”，培育一批“土地合作经营+生产服务”规模超过2000亩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广“物业经营+保底分红”，由区县（市）统筹，对闲置或低效使用的集体物业型资产整体开发，兴建商铺、仓储、农贸市场等物业项目。发展“乡村旅游+配套服务”，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精品片区，包装推介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经济”，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搭建农村劳动力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劳务、家政、安保等服务经济。〔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强化集体经济发展保障。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村集体经济参股发展特色产业，与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合作开展惠农综合服务。强化要素供给，盘活土地资源，促进承包地经营权规范流转，探索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政策制度，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同价同权入市，推进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投入保障，探索采取资金整合、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人才培育，配强乡镇农经队伍，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健全集体经济发展机制。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架构和决策管理体系。规范收入使用管理，落实《长沙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使用管理办法》，实现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账户分开。强化“三资”监管，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建立激励机制，出台完善提质增效奖补、人才奖励、评先评优等激励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特色和创新

探索推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4+X模式”。围绕“土地合作型、资源开发型、物业经营型、乡村服务型”等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不断拓展新模式。推广产业培育“鹊山模式”，村级集体通过提供统一生产服务获取稳定收益。支持有条件的村复制长沙县“慧润模式”，统筹当地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发展民宿经济。鼓励浏阳市用好用活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政策，采取土地使用权入股方式分享产业发展红利。推广镇村统筹“老粮仓模式”，打造集脱贫攻坚、土地合作经营、农业综合开发、特色美食体验、线上线下展销为一体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平台。推广村企共建“双江口模式”、特色种养“乔口模式”、资源开发“梅田湖模式”等新发展形式，形成各具特色的新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作为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的重大举措。全面落实县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

村治理的主体责任，将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现代化工作作为每年县乡（镇）两级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时，要将乡村治理现代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县、乡镇（街道）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包村联户，常态化开展“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健全推进机制。市县两级要建立乡村治理现代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制。农业农村工作部门要强化牵头抓总、业务指导，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考核和政策评估。组织、宣传、政法、民政、司法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乡村治理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村干部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强化乡村治理现代化设施保障，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硬件设施。落实乡村治理经费，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办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经费。

（四）强化示范引领。抓好市级以上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形成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的典型经验，逐步形成每个区县（市）都有乡村治理特色亮点和品牌，以示范引领带动

全市乡村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对创建成功的示范镇村，给予资金奖励。选树宣传一批治理体系健全、治理能力突出的典型案例经验，进一步探索乡村治理有效实现形式。

附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强化示范引领	抓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创建10个乡村治理市级以上示范镇、50个市级以上示范村。	创建10个市级以上示范镇、50个市级以上示范村。	创建10个市级以上示范镇、50个市级以上示范村。	创建10个市级以上示范镇、50个市级以上示范村。	创建10个市级以上示范镇、50个市级以上示范村。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2	文明村镇	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分别占比。	村：55% 镇：80%	村：57% 镇：82%	村：58% 镇：83%	村59% 镇：84%	村：60% 镇：85%	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3	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创建	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创建活动的村比例。	95%	96%	97%	98%	100%	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4	公共文化保障工程	每年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	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	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	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	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	新建或提质改造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	市文旅广电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5	法治乡村建设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到300个以上。	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到350个以上。	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到400个以上。	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到450个以上。	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达到500个以上。	市司法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平安乡村建设	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体系，县级仲裁委受理案件并开展调解、仲裁工作。	各区县（市）健全县级仲裁委员会、乡镇调解委员会、村级调解小组三级纠纷调解体系，纠纷调解年度结案率达80%。	县级仲裁委员会全面完成“一庭三室”建设，纠纷调解年度结案率达80%。	纠纷调解年度结案率达85%。	纠纷调解年度结案率达85%。	纠纷调解年度结案率达9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7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建设乡村公共部位视频安防摄像头1万个。	继续实施“天网补盲”，升级新建农村区域安防摄像头1万个。	市内六区所有农村区域和城乡结合部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全面完成。	重点推进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农村区域雪亮工程建设，升级新建摄像头1万个。	实现全市9个区县和高新区天网工程全域覆盖，平安乡村和雪亮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市公安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8	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实施十村培强、百村扶优、千村提升“十百千”工程。2021年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20万元，到2025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升至50万。	筹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推进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质量，实现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20万元。	建成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试点开展交易，实现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5万元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30万元，培育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超100万元的村。	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40万元，培育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超150万元的村。	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50万元，培育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超200万元的村。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党委、政府

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七大专项行动方案之七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编制单位: 市委组织部)

根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现状基础

全市已拥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2373 家、家庭农场 2972 家、种养大户 12886 家，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超过 2.8 万家，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均领先全省。近五年，培育省市新型职业农民 3.5 万人，培育现代农业领军人才 5000 余人，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农业产业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但高精尖农业领军人才匮乏、人才队伍活力不够、人才体制机制不活等问题也比较突出。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农村创新活力。

2021 年，培育 2000 名左右新型职业农民，力争评定 1500 名以上初、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加强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农村劳动力 2 万人次，力争认定 1000 名以上初、中、

高级“乡村工匠”；引导和鼓励城市人员下乡返乡参与乡村建设，全市选派农业类和医卫类科技特派员 300 名以上；新增培养定向师范生 400 名；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80%；在岗乡村医师培训率达到 50%；新增乡村规划师 20 名；新增基层农技人员特岗计划 20 名。

到 2025 年，培育 1 万左右新型职业农民，力争评定 7000 名以上初、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劳动力 10 万人次，力争认定 5000 名初、中、高级“乡村工匠”；引导和鼓励城市人员下乡返乡参与乡村建设，全市选派农业类和医卫类科技特派员 1500 人次以上；新增培养定向师范生 1800 名；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82%；在岗乡村医师培训率达到 100%；新增乡村规划师 100 名；新增基层农技人员特岗计划 100 名。

三、实施路径

（一）健全人才引进机制

1、**推动领军人才集聚。**聚焦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全职引进、兼职聘用、技术攻关等形式，面向海内外引进高端农业产业人才。制定长沙市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根据经营水平、业绩贡献、发展潜力等将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认定为一类、二类、三类，发放长沙人才绿卡，对应长沙市 B、C、D 类高层次人才享受子女入学、购房、优才贷、机场高铁站 VIP、医疗保健、配偶就业等优惠服务。对符合一类、二类和三类条件且符合引进条件的上述人才，对应纳入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

工程和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支持范围，最高给予 150 万元奖励补贴和 150 平方米全额购房补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推动兴业人才返乡。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回乡入乡创业，每年择优确定不超过 40 个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良好的农业创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 3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对吸纳 35 岁以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各 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每人每月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助，连续补贴三年。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农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农技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依规定程序可到农业经营实体兼职或在职创办农业经营实体，也可离岗创办农业经营实体。研究制定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具体措施，从与农民共建住房、创业贴息贷款、购买保险等多方面提供支持，鼓励退休人员通过领办、创办、承包、租赁、受聘等多种形式经营新型农业经济实体，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和补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推动治理人才交流。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

岗位，加大市、区县（市）机关优秀青年干部到乡镇交流任职力度，继续选拔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担任乡镇领导班子副职。坚持和完善在乡村振兴中向重点乡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按照“尽锐出战”要求，驻村干部应从政治素质好、实干本领强、工作作风实、具体履职身体条件的人员中选派，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与驻村工作，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市级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队长一般由科级及以上干部或相应职级层级干部担任，县级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队长一般由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或优秀年轻干部担任。鼓励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正式退休或退休三年以内，身体健康、热爱农村工作的领导干部报名参加选派。〔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推动专业人才下乡。全市常年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300 名以上。建立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个人派驻、团组服务”模式，提升帮扶实效。强化科技特派员保障激励，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伙食补助、下乡补助和交通补助。鼓励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市级派驻单位每年安排 10 万元科技项目经费。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按团队规模和服务时效，每个团队给予 15 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开展科技服务。持续推进县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深入实施名医工程项目；健全城市医生、教师职称晋级“凡晋必下”机制，引导城市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社会工作者参与农村

基层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5、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健全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为主要对象，以教育培训、跟踪服务、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体系。突出业绩贡献和经营管理能力，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评价管理办法，对新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一次性补助。支持符合条件并取得中、高级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年度社保缴费基数值的 60%为补贴标准，财政补贴 12%。养老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6、壮大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组织开展多层次技能培训，注重发现和培养传统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加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技能培训。建立“乡村工匠”认定发证制度，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一次性补助。将“乡村工匠”竞赛活动纳入长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范围，对获奖者最高给予 6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设立 10 家左

右乡村名匠工作室，每家给予5万元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7、推动农技人员质量双升。充实和稳定基层农技人员队伍，深入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特岗计划，开展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行动，进一步畅通基层农技人员技术职称晋升通道，全面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8、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建设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工作站，给予60万元经费支持。每年认定一批市级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和支持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星创天地，对经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健全人才服务机制

1、搭建服务平台。完善长沙人才智慧导航平台，分类建立乡村产业人才数据库，依托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农业人提高服务质量才服务窗口，建立线上线下联通、人才办事“只进一张门，最多跑一趟”服务机制。支持县（市、区）、乡镇（街道）将闲置厂房、校舍等改建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人才公寓，解

决乡村人才创业场地和下乡人才安居问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创新服务载体。整合长沙广播电视大学、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打造一批乡村产业人才培训基地。统筹人社系统及涉农部门培训资源，市级每年重点组织举办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示范研修班、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训示范班，各区县（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乡村技能人才、党员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加大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被认定的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可通过个人方式申请无抵押、零担保“优才贷”信用贷款，最高可达 200 万元，以人才创办或控股企业申请的，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同一年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教育培训、跟踪服务、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为主要内容的乡村人才服务体系，注重发现和培养传统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加强乡村文化人才、农村电

商人才、乡村工匠、乡村规划师等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和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三）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1、加强政策激励。整合市、县（市、区）惠农资源、完善配套支持，推动土地、项目、资金向乡村产业人才领办、创办的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开展乡村产业人才学历提升行动，继续深入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大学生给予70%的学费补贴。对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参照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给予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加强荣誉激励。设立长沙市十佳农业领军人才、十佳新型职业农民、十佳农村青年领头雁、十佳返乡创业银发人才资助项目，按相关规定每年评选一次，并给予项目资助。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和“乡村工匠”评价管理办法，对评定为初中高级的新型职业农民和“乡村工匠”发放证书并给予一次性补助，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并取得中、高级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加强政治激励。将优秀乡村产业人才发展成党员，并作

为村级班子后备力量，积极推荐参选村“两委”和“两代表一委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四、特色和创新

（一）创新开展产业人才分类认定。率先全省开展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分类认定，将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认定为一类、二类、三类，并对应享受长沙市 B、C、D 类高层次人才各项优惠服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评定，对新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一次性补助。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并取得中、高级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创新推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鼓励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制定鼓励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实施办法，从与农民共建住房、创业贴息贷款、购买保险等多方面提供支持，鼓励退休人员通过领办、创办、承包、租赁、受聘等多种形式经营新型农业经济实体，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和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根据《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制定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分类认定目录、鼓励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实施办法、新型职业农民评价管理办法、“乡村工匠”认定管理办法等 11 个实施细则。

（二）加强组织保障。乡村产业人才振兴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分

工负责，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协调推进。市委人才办、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统筹，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产业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加大投入力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所需资金。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为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附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或单位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新型职业农民评定	初、中、高级评定	1500名	1500名	1500名	1500名	1000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2	乡村工匠评定	初、中、高级评定	1000名	1000名	1000名	1000名	1000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3	派遣科技特派员总数	人次	300	300	300	300	1500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4	新增培养定向师范生总数	名	400	350	350	350	350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5	在岗乡村医师培训率	%	50	60	75	85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6	乡村规划师总数	名	20	20	20	20	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7	新增基层农技人员特岗计划总人数	名	20	20	20	20	2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8	十佳人才项目资助	领军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村青年领头雁、返乡创业银发人才	40名	40名	40名	40名	40名	市农业农村局 团市委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9	青年引才	吸纳35岁以下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助	3000名	3000名	3000名	3000名	3000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党委、政府